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人民法院党组对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人民法院领导干部交流任职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

(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党委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和法治意识,尊重司法权威。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四)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环境污染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

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

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国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四、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访信访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审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送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院庭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级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度,发挥较高级别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查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院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

理“执行联”工作格局。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法单位“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实现相关数据融通共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实施司法数据流通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管党治院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渠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院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一起运动 共同拼搏 共享快乐

豫哈少年共赴体育梦

□本报记者 李悦

七月的新疆哈密,戈壁滩上的阳光热烈而明亮,如同各族少年心中燃烧的热情;千里之外的河南,黄河岸边的微风和煦宜人,恰似两地人民绵延不绝的情谊。2025年盛夏,一场由河南省体育局与哈密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合举办的体育援疆·豫哈青少年体育夏令营,不仅是落实《河南省体育援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具体实践,更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注脚。通过这个跨越2000公里的青春盛会,豫哈两地青少年在足球场上挥洒汗水,在武术馆里切磋技艺,在历史长廊感悟文明脉络,以体育和文化为音符,大家共同谱写了一曲“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友谊赞歌。

跨越千里邀约 搭建交流之桥

“我最喜欢的球星是皇马门将库尔图瓦,我也很期待能通过与河南足球少年的交流,提高自己的技艺。”来自哈密市第五小学足球少年努尔扎提,从小就有着自己的足球梦。作为哈密市U12选拔队的主力门将,两场与河南足球少年的交流赛,让努尔扎提受益匪浅,“两场球赛我们都输了,对方的门将还有前锋都给我留下了很深印象,也让我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之处。”

同样感到大开眼界的,还有来自哈密市豫哈第三实验学校艾孜哈尔,这位喜欢自由搏击和吉他的10岁少年,对于登封的武术氛围倍感惊奇。“我们学校的特色体育就是武术,但我从没想到会有这么大一所专业性武术学校,能让这么多人一起练武。”艾孜哈尔说,在登封的鹅坡武校,他从同龄人那儿首次学到了五步拳,这种互相学习的感受非常棒!

据了解,今年的体育援疆·豫哈青少年体育夏令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6月27日到7月3日,30多名河南青少年前往哈密,在天山脚下感受边疆风情,在草原之上开展体育联谊。在当地举行的豫疆杯足球友谊赛上,双方进行的交换队服仪式颇具意义,河南队送出的11号队服代表河南第11批援疆干部,哈密送出的19号队服代表哈密市第十九届哈密瓜节的举行。

第二阶段,7月7日到7月12日,30多名哈密青少年奔赴郑州、洛阳、开封等地,开展体育交流的同时,也充分感受到了中原大地的风土人情。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双向互动的模式,打破了传统交流活动的单向性,让两地少年都能成为友谊的传播者和团结的建设者。“我们希望通过体育这个最没有隔阂的语言,让两地青少年在互动活动中,增进了解、加深友谊,把民族团结的种子播撒在心中。”

运动场的汗水 凝聚团结力量

体育运动在交流互动中的核心价值在于“连接”——连接个体与个体、群体与群体、地域与地域。它不仅是身体的运动,更是精神的对话,在凝聚共识、促进和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哈密市U12足球队教练霍建新就把此次河南之行,当作提升球队凝聚力的一次契机。“我们这支球队今年五月份才刚刚选拔组建,队员主要来自哈密市的各个小学,互相间还处于熟悉磨合阶段。”霍建新告诉记者,通过这次同住同行,球队的团结协作性有所提高,比赛中,大家也能同一目标而努力拼搏。

作为哈密市U12足球队里唯一一名汉族队员,老家南阳的梁博对于球队的氛围变化深有感触,他表示:“由于生活习惯等方面的不同,我以前和队友的沟通并不顺畅。但这次夏令营,让我觉得开始融入这个集体了。”努尔扎提也表示,他对梁博的第一印象,是训练刻苦、不爱说话,“现在,他开聊多了,在场上也愿意和队友主动交流。他是后卫,也是我身后的最后一道屏障,我希望他能更坚强一些。”

因体育而结缘的,还有艾孜哈尔和籍贯商丘的汉族孩子蔡明恩。作为哈密市豫哈第三实验学校的同班同学,通过共同习武,艾孜哈尔觉得蔡明恩非常仁义,蔡明恩感到艾孜哈尔很大气。对脾气的两人,在不断交往中,逐步发掘了不少相同爱好,艾孜哈尔说:“我和蔡明恩都喜欢数学,如今我们不仅是生活上的好朋友,更是学习中的好伙伴。”在焦作温县的太极拳博物馆,这对好朋友共同学习了刚柔相济的太极拳,并认真探讨了“和合共生”的中华传统

文化理念。

省体育局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的杜金山,曾作为河南援疆的老师,在哈密市豫哈第三实验学校教授武术课程。他表示,武术是中华文化的瑰宝,通过武术进校园活动,新疆的青少年能更直观地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此外,武术的“尚武精神”强调礼仪、坚韧与和谐,有助于不同民族学生交流互动,促进文化交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文化研学共鸣 筑牢精神根基

体育援疆·豫哈青少年体育夏令营不仅是体育技能的切磋,更是一次文化的交流。主办方这次还精心设计了“体育+文化”的研学路线,让豫哈青少年在感受中原文化与边疆风情的碰撞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7月9日,夏令营的孩子们来到洛阳龙门石窟。当看到卢舍那大佛庄严肃穆的面容,尤其听讲员介绍时,这尊佛像融合了中原文化与西域艺术风格,是各民族文化交流融合的见证时,哈密市的青少年们纷纷发出惊叹。11岁的热合木图拉表示:“原来交流,能带来这么美好的奇迹。”

在洛阳博物馆,西周兽面纹铜方鼎、曹魏白玉杯等珍贵文物,让哈密的青少年们穿越时空,感受到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当看到唐三彩黑釉马展品时,讲解员特意告诉孩子们:“这件文物的主人安普是粟特人,他来自今日的乌兹别克斯坦。一千多年前,安普正是通过新疆来到洛阳经商,他墓中同时出土的罗马金币与开元通宝,正是丝路贸易的见证。”

一路上,无论是千年古刹少林寺,还是富丽堂皇的明堂、应天门,以及风景秀丽的清明上河园,都给哈密青少年留下了深刻印象。每到一地,努尔扎提都会认真拍摄照片和视频,并通过微信传给家人。“我爸爸对历史文化非常感兴趣,出发前就叮嘱我多拍一些有意思的照片。”孝顺的努尔扎提,不仅在少林寺和洛阳博物馆,给父母买了手串和项链,在三彩小镇还亲自做了一个生肖小猪,作为礼物带给家人。努尔扎提说,他们哈密也有不少美景,希望有更多的河南小伙伴,来大海道等景区,体验新疆之美。



▲参加夏令营的哈密青少年在焦作温县学习太极拳。本报记者 李悦 摄



▼参加夏令营的哈密青少年参观洛阳龙门石窟。本报记者 李悦 摄

青春体育力量 推动共同发展

体育援疆·豫哈青少年体育夏令营的成功举办,只是河南省体育援疆工作的一个缩影。自2014年以来,在河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体育局坚决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把体育援疆作为对口援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河南省传统武术资源优势,不断促进豫哈两地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为助力哈密市和十三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体育力量。

围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人才四个方面,河南省体育局依据《河南省体育援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为哈密市体育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全民健身方面,河南省帮助支持哈密市体育馆、体育公园、漳毛湖镇豫心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配送体育器材31套和各类体育用品55套,极大改善了当地群众的健身条件。同时,大力支持哈密市开展各族群众喜爱的全民健身活动,并联合打造徒步挑战赛等“豫哈”品牌群众赛事活动,充分彰显体育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中的独特作用。

在竞技体育领域,哈密市选派的后备人才正在河南省各项目运动中心接受专业训练,涉及拳击、摔跤、武术等多个重点项目。河南省体育科

学研究所的专家还为哈密运动员建立了技术分析档案,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个性化训练方案。

体育人才培养方面,河南定期选派柔性援疆干部到哈密市及所属区县锻炼,提高体育援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省体育局组织的全省体育系统培训,邀请了哈密市及所属区县有关人员参加,协助加强对哈密市体育系统党员干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培训。

而青少年体育交流作为体育援疆的重点,除了冬令营、夏令营活动,还包括“三大球”比赛互访、后备人才联合培养等多个项目。近几年,哈密市足球队还受邀参加河南省“省长杯”足球赛,这已经是他们第三次前来河南参加“省长杯”赛事。此外,河南省足球协会还向哈密市各足球特色学校捐赠比赛专用足球100个,支持基层足球事业发展。

如今,体育正以其非语言性、互动性和包容性,超越地域、文化、语言的界限,让豫哈两地的青少年在“一起运动”中感知彼此的善意,在“共同拼搏”中凝聚集体力量,在“共享快乐”中深化情感联结。在共融互通中,各民族青少年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入持久活力。